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预防接种失效疾病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62202003311305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六周岁（含）以下、已经在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了保险单载明的疫苗、身体健康的自然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满三十日（含）起（续保自续保保险期间开始日起），至保险期间结束日止，被保险人经过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确诊**首次罹患**特定疫苗对应疾病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疫苗失效保险金，**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其中，特定疫苗是指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日（不含）之前已经在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完成接种的疫苗。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手术或不执行医嘱，擅自使用药物而造成的不良后果；
-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
- （四）保险期间开始日（不含）之前，被保险人没有接种保险单载明的疫苗；
- （五）被保险人接种疫苗时本人及其家属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其使用的疫苗质量不合格、或已过期变质、或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疫苗失效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

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疫苗接种证明；
5. 释义医院出具的疾病确诊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第八条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家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配偶父母、女婿、儿媳、姻亲兄弟姐妹。

其他释义参照主合同条款。